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披露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停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集团”）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1 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易标的资产工程咨询集团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三毛派神名下，工程咨询集团成为三毛派神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毛精纺呢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管理体系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不能适应现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而新的内部控制体系还在建立健全之中。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如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

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暂不披露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